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HDZB-2025-14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HDZB-2025-148（2）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FG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 2 年起经医院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予以续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具有担任医疗机构法律顾问以及曾代理医疗机构诉讼仲裁活动的经历，提供业绩证明或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后）没有代理患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未结医疗纠纷案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本次磋商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

或转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登录系统完成文件获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简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金阳南路6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B栋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项目联系方式：18585037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颖

联系方式：18585037608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2. 项目编号：HDZB-2025-148（2）
3.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但不得拆分包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0000.00 元/年。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0 元/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 版）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每套 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提交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4.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金委、穆颖

地 址：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17 楼

电 话：0851-85755198/18585037608

传 真：0851-85755198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HDZB-2025-148（2）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联系人：简老师 电 话：0851-867734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金阳南路6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B栋17楼 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电 话：0851-85755198/1858503760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00000.00 元/年。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法律咨询服务、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政策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2）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 壹万元 人民币（¥ 1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6）未绑定成功的磋商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

	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地点	（1）解密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解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评审方法	（1）评审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是。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设备货物服务工程类收费标准</th></tr><tr><td>5-10 万元（含 10 万元）</td><td>1000 元</td></tr><tr><td>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td><td>2000 元</td></tr><tr><td>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td><td>3000 元</td></tr><tr><td>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td><td>4000 元</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设备货物服务工程类收费标准	5-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4000 元
中标金额（万元）	设备货物服务工程类收费标准										
5-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4000 元										

	50 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
监督部门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40120030001146	
其他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8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及时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4.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 14 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对文件格式非实质性的调整不作为否决依据。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评审。视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进行存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形式）和标记

17.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7.3 属于中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8. 响应文件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19. 拒收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0.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线上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3. 响应文件澄清

2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3.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

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评审

24.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4.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4.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4.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4.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5.7 响应报价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4.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4.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4.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5.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7.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7.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8. 中标（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解释权

35.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5.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1. 工作日驻场值班，为医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2. 根据医院需要，就医院可能发生或已经面临的医疗纠纷，全程参与到医疗纠纷的处理过程中，进行法律分析、风险预测，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建议；
3. 根据医院需要，介入处理医疗纠纷的非诉法律事务，参加院内协商、谈判等会议，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建议；
4. 根据医院需要，定期对医院指定科室诊疗过程及文书进行全面的法律检查；
5. 根据医院需要，每年不定期为医务人员提供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法律培训。
6. 根据医院需要，为特定手术提供术前谈话律师见证法律服务。
7. 根据医院需要，代理医院参加医疗纠纷案件的调解、诉讼、仲裁等活动。
8. 其他医院临时安排的工作、数据分析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 2 年起经医院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予以续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顾问费的 70%，每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每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顾问费的 30%。
4. 人员要求：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该项目，提供联系方式，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便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相关突发事件及紧急事件。
5. 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若遇特殊紧急情况，须供应商提供现场人员支持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工作，该工作人员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7.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8. 下浮报价时，投标下浮率大于对应最大下浮值 25%，且未附成本分析报告或未 按磋商小组要求作澄清、说明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成交）签约时双方商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产品包）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

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8	72	5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
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注：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
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
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
顾问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年度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800000.00	元	是	按每年度进行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云岩院区、贵安院
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
务（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G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年度投标总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FG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FG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担任医疗机构法律顾问以及曾代理医疗机构诉讼仲裁活动的经历，提供业绩证明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特殊资格要求（1）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后）没有代理患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未结医疗纠纷案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特殊资格要求（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保证金	已缴纳	
	3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无负偏离	
	4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4.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驻场承诺（客观分）	投标人应对驻场服务做出承诺，提供全工作日驻场服务承诺函： 1、在合同期限内，云岩院区和贵安院区可全程提供3人驻场服务的得15分。 2、在合同期限内，可全程提供2人驻场服务的得10分； 3、在合同期限内，可全程提供1人驻场服务的得5分； 4、在合同期限内，不能提供全程驻场服务的得0分。无应答视为不能提供全程驻场服务。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服务团队配置（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价 1、配置至少8名律师组成项目服务团队，得10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的律师中具有代理医疗机构处理医疗纠纷的经验（自2022年1月以来做过医疗机构法律顾问或代理过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案件）的人数： （1）至少8人，得15分； （2）6-7人，得10分； （3）4-5人，得5分； （4）不足4人，得0分 3、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满15年的，得5分； 4、所有驻场律师执业年限5年及以上的，得6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截图，代理过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判决书调解书或与医疗机构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及满足15年和5年年限的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6.00
	3	综合实力评价（客观分）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得3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业绩评价（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代理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胜诉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5分，满分为18分： 1.驳回患方全部诉讼请求； 2.驳回患方起诉； 3.驳回患方再审申请； 4.患方撤诉。 （注：案例须提供完整判决书、裁定书，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18.00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客观分）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得分5分。超过“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每多一项服务得1分。本项最多不超过10分。 2、投标响应与“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1分，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	10.00
	2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比较全面，但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2.00
	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年度投标总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 二、价格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2. 其他技术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2. 其他商务材料
- 五、其他部分.....
 -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响应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响应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 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 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 承接服务；
...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响应报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按服务内容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

2. 其他技术材料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2. 其他商务材料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 ）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方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
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

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云岩院区、贵安院区）
医务处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